

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隆福欣塑料袋印刷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9月24日，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隆福欣塑料袋印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公司主要相关人员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建设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以及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现场踏勘，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隆福欣塑料袋印刷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通福路567号欣元大厦三楼。生产制度为一天一班制，8小时/d，年生产天数300天。设计生产能力为日生产塑料袋0.67t，实际生产能力为日生产塑料袋0.5t。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6月，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隆福欣塑料袋印刷生产项目通过了厦门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系统智能研判。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7月竣工。项目于2025年08月15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为：913502060511536214001X。项目自立项迄今未受到环保投诉或处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隆福欣塑料袋印刷生产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厦门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系统智能研判报告，本项目建设地点、工艺、规模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项目

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柯水质净化厂。本次验收未对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进行监测。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印刷机台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以及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布置减振垫以及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品检过程中会产生不良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进行印刷时会产生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抹布、废印版，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机台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及空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上均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并按照规定要求对危废贮存间的地板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托盘以及明显的危废标识牌。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每天定期打扫清理，统一收集至生活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进入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即 pH6~9、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氨氮 \leq 45mg/L、总氮 \leq 70mg/L、总磷 \leq 8mg/L）。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为0.015~0.026kg/h，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浓度为1.3~2.35mg/m³，封闭设施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0.20~1.31mg/m³，单位周界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0.14~0.66mg/m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40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 \leq 1.5kg/h，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4.0mg/m³，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2.0mg/m³）。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dB（A））。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品检过程中会产生不良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进行印刷时会产生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抹布、废印版，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机台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及空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上均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贮

存间，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并按照规定要求对危废贮存间的地板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托盘以及明显的危废标识牌。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每天定期打扫清理，统一收集至生活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进入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隆福欣塑料袋印刷生产项目》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标准，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排放标准，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规范化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4日